

福建契廓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福建契廓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福建契廓律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厦门市湖滨南路 258 号鸿翔大厦 15 楼 F 邮编: 361004

电话 Tel: (0592) 5185520

传真 Fax: (0592) 5185520

**福建契廓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0) 福契律非字第 005 号

致：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契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张毅律师、林江鹏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 2 人,代表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

股本总额的 100%。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正茸科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召开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0 年 5 月 19 日 9:0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位于福建省古田县平湖镇赖墩村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缪一鸣先生主持。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出，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缪一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2019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4、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6、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关于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7、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9、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关于修订< 股东大会制度>》。

10、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关于修订<

董事会制度>》。

11、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

12、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3、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4、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6、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7、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18、以 2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为福建契廓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福建契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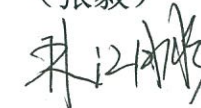
(周文凯)

经办律师:



(张毅)

经办律师:



(林江鹏)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